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批准涉及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及轉讓債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

**建議批准涉及出售事項所引致之關連擔保的關連交易**

**建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  
及**

**建議批准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12月8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i)本公司擬向五礦地產控股出售中冶置業的全部股權並轉讓相關債權；(ii)本公司擬向中國五礦出售(a)有色院、中冶銅鋅及瑞木管理各自的全部股權，以及(b)中冶金吉67.02%的股權；同時，中國華冶擬向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出售華冶杜達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0,676.3224百萬元。

本次出售事項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此外，中國五礦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五礦地產控股作為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發送通函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股東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以下事項：(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ii)出售事項所引致之關連擔保；(iii) 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及(iv) 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交易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擬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 一. 建議批准涉及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及轉讓債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

## 引言

於2025年12月8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i)本公司擬向五礦地產控股出售中冶置業的全部股權並轉讓相關債權；(ii)本公司擬向中國五礦出售(a)有色院、中冶銅鋅及瑞木管理各自的全部股權，以及(b)中冶金吉67.02%的股權；同時，中國華冶擬向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出售華冶杜達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0,676.3224百萬元。

### 1. 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8日

#### 締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五礦地產控股(作為買方)

#### 事由

根據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1) 本公司同意出售，五礦地產控股同意購買中冶置業的全部股權；及

(2) 本公司同意轉讓，五礦地產控股同意受讓該等債權。

## 對價

第一筆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1,236.5898百萬元，該款項由五礦地產控股以現金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給本公司：

- (1) 人民幣15,618.2949百萬元(即對價的50%)，由五礦地產控股在賣方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正式批准本次出售事項後二十(20)日內支付給本公司(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8日)；及
- (2) 人民幣15,618.2949百萬元(即對價的餘額)，由五礦地產控股在交割日支付給本公司。

## 對價確定依據

對價是本公司與五礦地產控股經公平協商後確定的，考量因素包括：(a)評估師於2025年7月31日對中冶置業全部股權及該等債權的評估結果；及(b)中冶置業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交割先決條件

交割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中國中冶的獨立股東已經通過決議，正式批准了第一筆出售事項和第二筆出售事項；
- (2) 第一筆出售事項所涉資產評估結果的備案和經濟行為批准手續已經完成；
- (3) 就本公司為中冶置業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證擔保的相關擔保協議，本公司及五礦地產控股已經共同配合按照以下方式妥善解決：(a)完成擔保協議的換簽，在不晚於交割日前將相關擔保協議的擔保人更換為五礦地產控股或其指定主體並完成擔保協議的換簽，或者(b)促使擔保權人同意在不晚於交割日解除本公司的擔保責任；或者(c)如無法通過以上(a)和(b)方式解決的，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由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直至本公司擔保責任到期終止或解除；及

- (4) 本集團對中冶置業及其子公司在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全部債權本金及利息已經清償完畢。

截至本公告日期，(i)上述交割先決條件(2)已達成；及(ii)就交割先決條件(3)而言，除現有擔保外，本公司預計其他向中冶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擔保都會按照交割先決條件(3)下(a)及(b)方式處理。本公司和五礦地產控股應在與該方相關的範圍內，盡其合理努力促使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條件的滿足。特別地，盡管有前述約定，本條第(3)項以及第(4)項所列事項應由本公司或者五礦地產控股(根據法律規定或者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情形適用)確保不晚於本公司的股東會決議之日完成。

### 過渡期安排

自基準日起至移交日當月的最後一天，與第一筆出售事項標的股權相關的盈利或虧損以及標的債權的孳息(包括由中冶置業日常及通常業務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以下簡稱「第一筆歸屬賣方過渡期損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自移交日次月的第一天起，與第一筆出售事項標的股權相關的盈利或虧損以及標的債權的孳息由五礦地產控股享有和承擔，但雙方股另有約定除外。為免疑義，標的債權的孳息按照截止基準日的原有標準計算。

本公司和五礦地產控股按照如下方式結算第一筆歸屬賣方過渡期損益：本公司和五礦地產控股在移交日後開始就歸屬第一筆賣方過渡期損益進行審計，並在審計報告出具之日或交割日(以二者孰晚為準)後三十(30)日內結算支付第一筆歸屬賣方過渡期損益。

### 交割

- (1) 第一筆出售事項標的股權的交割應在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所列交割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在可行的情況下)被雙方放棄後的第五(5)日或雙方另行同意的日期發生。自交割日起，賣方對標的股權的所有權轉移至五礦地產控股，但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2) 自移交日起，本公司應將中冶置業對應的業務運營、經營管理、人員任免的權力移交給五礦地產控股，本公司和五礦地產控股可通過另行簽署的其他協議約定前述管理權移交的具體安排。於移交日，本公司對中冶置業的標的債權也應一併轉讓給五礦地產控股。
- (3) 為免疑義，第一筆出售事項的交割應以獨立股東批准整體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為前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每一項出售資產的具體交割時間，將可能取決於相關監管批准及其他適用條件的滿足情況而有所不同。

### **違約責任**

如五礦地產控股或者本公司中任何一方違反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任何條款，該方應向另一方賠償因違約而給另一方所造成的實際損失。

### **終止**

- (1) 交割日前，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可以在下列任一事項出現時被終止：(a)如果在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或本公司和五礦地產控股另行協商一致的更長期限未發生交割，則雙方均可終止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如果在前述日期或之前未發生交割是由於一方未履行其在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的，則該方不得根據本條約定終止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或(b)經本公司和五礦地產控股書面同意終止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

盡管有前述約定，在出現該條所述事項的情況下，如果雙方均未提出終止的，則雙方應友好協商約定後續事宜。

(2) 如果根據上述規定終止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五礦地產控股無需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對價，本公司應自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日起十(10)日內將五礦地產控股已經支付的任何及全部對價(如有)足額退回並另行支付按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單利計算的利息。如果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是因為五礦地產控股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原因導致的，則由該方承擔因終止產生的費用和稅費(如有)，如果非因五礦地產控股和本公司原因導致的協議終止，則由五礦地產控股和本公司各自承擔因終止產生的費用和稅費(如有)的50%。

## 2. 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8日

### 締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中國華冶(作為賣方)；
- (3) 中國五礦(作為買方)；

## 事由

根據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1) 本公司同意出售，中國五礦同意購買：(a)有色院、中冶銅鋅和瑞木管理各自的全部股權；及(b)中冶金吉67.02%的股權；及
- (2) 中國華治同意出售，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同意購買華治杜達的全部股權。

## 對價

第二筆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9,439.7326百萬元，具體而言：

- (1) 就有色院的全部股權收購，中國五礦應向公司支付人民幣10,495.5790百萬元；
- (2) 就中冶銅鋅的全部股權收購，中國五礦應向公司支付人民幣12,240.7206百萬元；
- (3) 就華治杜達的全部股權收購，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應向中國華治支付人民幣1,656.7205百萬元或按支付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應外匯匯率牌價計算的等值外幣支付；
- (4) 就中冶金吉67.02%的股權收購，中國五礦應向公司支付人民幣5,035.7986百萬元；及
- (5) 就瑞木管理的全部股權收購，中國五礦應向公司支付人民幣10.9139百萬元。

上述款項由中國五礦以現金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給賣方：

- (1) 人民幣14,719.8663百萬元(即對價的50%)，由中國五礦(就華治杜達應支付的對價而言，由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負責支付)在中國中冶董事會通過決議正式批准本次出售事項後的二十(20)日內支付給賣方(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8日)；及
- (2) 人民幣14,719.8663百萬元(即對價的餘額)，由中國五礦(就華治杜達應支付的對價而言，由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負責支付)在交割日支付給賣方。

中國五礦與賣方同意，針對第二筆出售事項每一目標公司而言，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是分別和獨立的，如約定的先決條件針對任一目標公司而言未能滿足，則不影響中國五礦與賣方就其他目標公司按照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件和條款支付相應轉讓對價和／或完成交割。

### **對價確定依據**

對價是賣方與中國五礦經公平協商後確定的，考量因素包括：(a)評估師於2025年7月31日對有色院、中冶銅鋅、華治杜達、中冶金吉及瑞木管理各自相關目標股權的評估結果；及(b)有色院、中冶銅鋅、華治杜達、中冶金吉及瑞木管理各自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交割先決條件**

交割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色院、中冶銅鋅、華治杜達、中冶金吉及瑞木管理的其他股東(如有)已經同意標的股權轉讓(如涉及)並放棄針對標的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在內的一切優先權利；

- (2) 中國中冶的獨立股東及中國華冶的股東已經通過決議，正式批准了第一筆出售事項和第二筆出售事項；僅就中冶銅鋅、華冶杜達和瑞木管理而言，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約定的交割已經或者同時完成；
- (3) 第二筆出售事項所涉資產評估結果的備案和經濟行為批准手續已經完成；
- (4) 第二筆出售事項所需的政府機關審批手續已經完成；及
- (5) 賣方及其子公司對第二筆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在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全部債權本金及利息已經清償完畢。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割先決條件(3)已達成。中國五礦和賣方應在與該方相關的範圍內，盡其合理努力促使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條件的滿足。特別地，盡管有前述約定，本條第(1)項以及第(5)項所列事項應由中國五礦或者賣方(根據法律規定或者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情形適用)確保不晚於中國中冶的股東會決議之日完成。

### **過渡期安排**

自基準日起至移交日當月的最後一天，與第二筆出售事項標的股權相關的盈利或虧損(包括根據第二筆出售事項下目標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利潤或虧損)(以下簡稱「第二筆歸屬賣方過渡期損益」)由賣方或其指定主體享有和承擔；自移交日次月的第一天起，與第二筆出售事項標的股權相關的盈利或虧損由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享有和承擔，但雙方另有約定除外。

中國五礦和賣方按照如下方式結算第二筆歸屬賣方過渡期損益：雙方在移交日後開始就歸屬賣方過渡期損益進行審計，並在相應審計報告出具之日或交割日(以二者孰晚為準)後三十(30)日內結算支付第二筆歸屬賣方過渡期損益。

## 交割

- (1) 第二筆出售事項標的股權的交割應在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所列交割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在可行的情況下)被雙方放棄後的第五(5)日或雙方另行同意的日期發生。自交割日起，賣方對標的股權的所有權轉移至中國五礦，但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2) 自移交日起，賣方應將第二筆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對應的業務運營、經營管理、人員任免的權力移交給中國五礦，雙方可通過另行簽署的其他協議約定前述管理權移交的具體安排。
- (3) 為免疑義，第二筆出售事項的交割應以獨立股東批准整體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為前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每一項出售資產的具體交割時間，將可能取決於相關監管批准及其他適用條件的滿足情況而有所不同。

## 違約責任

如中國五礦與賣方中任何一方違反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任何條款，該方應向另一方賠償因違約而給另一方所造成的實際損失。

## 終止

- (1) 交割日前，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可以在下列任一事項出現時被終止：(a)如果在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或中國五礦和賣方另行協商一致的更長期限內未發生交割，則中國五礦和賣方均可終止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如果在前述日期或之前未發生交割是由於一方未履行其在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的，則該方不得根據本條約定終止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或(b)經中國五礦和賣方書面同意終止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

盡管有前述約定，在出現該條所述事項的情況下，如果雙方均未提出終止的，則雙方應友好協商約定後續事宜。

- (2) 如果根據上述規定終止協議，中國五礦無需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對價，且賣方應自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日起十(10)日內將中國五礦已經支付的任何及全部對價(如有)足額退回並另行支付按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單利計算的利息。如果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是因為中國五礦或賣方中任何一方原因導致的，則由該方承擔因終止產生的費用和稅費(如有)，如果非因中國五礦或賣方原因導致的協議終止，則由中國五礦和賣方各自承擔因終止產生的費用和稅費(如有)的50%。為免疑義，如交割針對任一目標公司而言未能發生，不會導致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全部終止，終止的範圍僅限於該等未發生交割的目標公司的相關內容，中國五礦與賣方針對其他目標公司標的股權轉讓的約定繼續有效。

### 3. 目標公司的評估

根據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及債權於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0,676百萬元。下表列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債權於基準日的價值、評估所示目標股權及債權的價值，以及目標股權及債權的對價：

項目	評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股權 及債權的		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股權	評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冶置業及債權	31,236.5898	100%	31,236.5898	31,236.5898
<b>第一筆出售事項：</b>				
有色院	10,495.5790	100%	10,495.5790	
中冶銅鋅	12,240.7206	100%	12,240.7206	
華冶杜達	1,656.7205	100%	1,656.7205	
中冶金吉	7,513.8024	67.02%	5,035.7986	
瑞木管理	10.9139	100%	10.9139	
小計	31,917.7364		29,439.7326	29,439.7326
<b>第二筆出售事項：</b>				
總計	<b>63,154.3262</b>		<b>60,676.3224</b>	<b>60,676.3224</b>

評估師採用以下方法進行評估：(i)針對中冶置業的資產組合(即中冶置業全部股權及相關債權構成的整體)採用資產基礎法，並就中冶置業的全部股權權益採用收益法；(ii)針對有色院、華冶杜達、中冶金吉及瑞木管理採用資產基礎法；(iii)針對中冶銅鋅採用收益法。

中冶銅鋅及中冶置業各自評估報告中所評估的、其於2025年7月31日的評估值，是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並基於若幹假設編製的。因此，該等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中冶銅鋅及中冶置業的全部股權的評估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委託評估股權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 特殊假設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6)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9)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10) 僅就中冶置業股權評估而言，中冶置業下屬房地產開發項目採用有限年期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不考慮新增房地產項目，現有房地產項目開發完畢後企業清算關閉。
- (11) 僅就中冶銅鋅評估報告而言，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12) 僅就中冶置業股權評估而言，評估範圍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範圍為準，未考慮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和或有負債。
- (13)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確認事項**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公司委任為申報會計師，負責審計中冶置業及中冶銅鋅股權評估結果所依據的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以及假設的合理性與有效性。

董事已審閱並考慮中冶置業及中冶銅鋅股權的評估結果，包括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除因在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擔任職務而被視為與出售事項存在利益關係的陳建光先生及閔愛中先生外)認為，中冶置業及中冶銅鋅股權評估結果所依據的現金流量折現計算，是經董事適當及審慎調查後作出的。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並確認其認為中冶置業及中冶銅鋅股權評估結果所依據的現金流量折現計算，是經董事適當及審慎調查後作出的。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及財務顧問的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

### 專業機構及同意函

申報會計師、商業評估師及財務顧問的資質如下：

專業機構	資質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 有限公司	獨立商業評估師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可進行該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機構均：(a)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權利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及(b)自本集團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起，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的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業機構均已就本公告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告按目前所載形式及語境納入其意見或報告，並提及該機構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該同意尚未撤回。

#### 4. 各方信息

##### (1) 本集團

本集團在冶金工程領域具備強大的建設實力，是一家業務覆蓋多個專業領域、跨行業、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近年來，本集團錨定「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以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為牽引，致力於打造具有超強核心競爭力的冶金建設運營最佳整體方案提供者，國際知名、國內領先的基本建設最可信賴的總承包服務商，成為價值創造力強、市場競爭力強、創新驅動力強、資源配置力強、文化軟實力強的世界一流投資建設集團。本集團在ENR 2025年發佈的「全球承包商250強」中排名第7位。

中國華冶是一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78.77%的股權。中國華冶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業務。

##### (2) 買方

中國五礦是一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它是一家聚焦金屬及礦產品業務的綜合性企業集團，構建形成了金屬礦業、貿易物流、金融服務、地產開發等業務板塊，具有金屬礦業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

五礦地產控股是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五礦地產控股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等業務。

### (3) 目標公司

#### 中冶置業

中冶置業是一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專業的房地產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物業管理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冶置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中冶置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7月31日期間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 7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税前淨利潤／(損失)	(2,995.71)	(4,996.61)	(25,492.38)
税後淨利潤／(損失)	<u>(3,022.06)</u>	<u>(4,855.75)</u>	<u>(25,438.42)</u>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中冶置業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6,275.51百萬元。

#### 有色院

有色院是一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有色院主要從事有色領域的工程設計與配套工程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有色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列示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有色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兩個會計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七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
	2023	2024 7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稅前淨利潤／(損失)	533.25	421.95
稅後淨利潤／(損失)	460.61	339.37
	<hr/>	<hr/>
		146.49
		112.54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有色院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771.04百萬元。

### 中冶銅鋅

中冶銅鋅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資源開發業務。中冶銅鋅主要開發阿富汗的艾娜克銅礦項目、巴基斯坦的山達克銅金礦項目以及巴基斯坦的錫亞迪克銅礦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冶銅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中冶銅鋅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
	2023	2024 7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稅前淨利潤／(損失)	125.87	313.86
稅後淨利潤／(損失)	105.35	275.15
	<hr/>	<hr/>
		212.80
		209.46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中冶銅鋅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97.98百萬元。

## 華治杜達

華治杜達是一家在巴基斯坦設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運營位於巴基斯坦的杜達鉛鋅礦項目。杜達鉛鋅礦的主要資產包括一座地下礦山、一座選礦廠、尾礦設施及相關附屬設施。該礦山的主要產品為鉛精礦和鋅精礦。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治杜達為中國華治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而由本公司持有其78.77%的股權。

以下為華治杜達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7月31日期間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 7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稅前淨利潤／(損失)	115.67	249.38	276.77
稅後淨利潤／(損失)	<u>113.62</u>	<u>150.76</u>	<u>149.41</u>

截至2025年7月31日，華治杜達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86.24百萬元。

## 中冶金吉

中冶金吉是一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源開發業務，是巴布亞新幾內亞瑞木鎳鈷礦項目（「瑞木項目」）的國內投資主體。瑞木項目的資產包括一座露天礦山、一座選礦廠、一座礦漿或礦石倉庫以及一座鎳鈷混合氫氧化物冶煉廠。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冶金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67.02%的股權。

以下為中冶金吉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7月31日期間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稅前淨利潤／(損失)	1,029.04	459.83	228.35
稅後淨利潤／(損失)	1,027.38	445.84	229.78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中冶金吉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598.17百萬元。

## 瑞木管理

瑞木管理是一家在巴布亞新幾內亞設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瑞木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瑞木管理是瑞木項目的項目管理公司，負責該項目的建設、開發及運營。瑞木項目採用國際礦業行業普遍採用的非法人聯營體模式開發運營。由於所有經營成果均根據相關協議直接分配給該聯營體的股東，瑞木管理不享有瑞木項目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因此瑞木管理自身不確認任何收入或利潤。

截至2025年7月31日，瑞木管理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600元。

##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次出售事項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僅為說明之目的，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預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錄得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的損失。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總出售價款	60,676
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母淨資產－中冶置業	(6,041)
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母淨資產－有色院	(4,277)
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母淨資產－中冶銅鋅	(4,759)
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母淨資產－華冶杜達	(245)
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母淨資產－中冶金吉	(2,413)
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母淨資產－瑞木管理	(0.0026)
減：截至2025年6月30日債權賬面金額	(46,164)
加：2025年6月30日合併差額表中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內部 未實現損益轉銷及其他調整	787
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損益	381
減：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交易費用	(464)
 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u>(2,519)</u>

實際數字須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因此可能與前述金額存在差異。

出售事項所得淨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60,213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淨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5%將用於支撐本集團的「一核心、兩主體、五特色」多元化業務體系，本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重點投向：(a)強化「一核心」業務—冶金建設核心主業；(b)夯實「兩主體」業務—新型工業化和新型城鎮化兩大主體業務；(c)培育「特色」業務—工程服務、新型材料、高端裝備、能源環保、數智應用五大特色業務。本公司將根據各項目實際進度與資金需求分配資金並向相關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為其提供實施以下資金用途所需的資金：
  - (a) 本集團計劃強化其冶金建設核心業務，資金將主要用於建設先進研究平台、升級裝備製造能力及完善整體科研體系，旨在鞏固本集團在冶金建設核心業務領域的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本集團擬：(i)加大對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投入，深化基礎研究與工程化能力的協同，加速優化國家產業技術工程化中心；(ii)投入資金升級設備製造，包括氫基冶煉直接還原技術和超厚板超厚鋅—鋁—鎂塗鍍技術，以實現能效達到國際標桿水平；以及(iii)通過開發新技術完善整體研究體系，助力鋼鐵行業借助更智能的「質—能—碳」管理體系減少污染和碳排放。

全球鋼鐵和有色金屬行業正面臨巨大壓力，亟需向更綠色、更智能、更高效的運營模式轉型，這推動了對先進技術和工程能力的強勁需求。目前，本集團運營著28個國家級科技研發平台，包括「鋼鐵工業環境保護全國重點實驗室」-這是中國鋼鐵冶金環保領域唯一的全國重點實驗室，代表著該行業的最高科研水平。依託該平台，公司已形成覆蓋綠色低碳、智能控制、資源高效利用的技術研發體系，並承擔多項國家重大科技項目。通過支持現有鋼廠及礦山的綠色化升級改造，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排放強度，助力中國實現「雙碳」目標。

- (b) 本集團還計劃推進新型工業化和新型城鎮化，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研發先進建築技術、升級裝備，以及實施響應中國建設製造業強國和促進高質量城市發展國家戰略的項目。本集團計劃將資金用於：(i)研究城市更新政策與創新商業模式，同時探索海外獲取工程建設及基礎設施特許經營權的機會；(ii)研發高端製造設施，打造涵蓋設計、施工、調試及運營的全流程解決方案，強化智能產業園整合能力；(iii)加速綜合城市更新技術開發與試點應用，解決老舊社區普遍問題；(iv)參與數據中心、新能源充電網絡、分佈式儲能等新型基礎設施項目，實現從傳統承包商向現代城市建設與產業升級綜合服務商的轉型；以及

- (c) 本集團還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工程服務、新型材料、高端裝備、能源環保、數智應用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i)在工程服務領域，專注發展黑色冶金工程的全過程諮詢、工程監理和檢驗監測；(ii)在新型材料領域，加速高性能特種金屬材料的產業化進程，投資功能性銅基材料，推進耐火碳磚和世界級碳素材料專項研發；(iii)在高端裝備領域，研發智能焊接機器人、自動打樁機、裝配式構件安裝機械臂等專用施工裝備；(iv)在能源環保領域，深化工業節能與資源循環技術，拓展城市環境基礎設施領域，投資污水處理、污泥資源化、固體廢棄物處理，構建一體化解決方案；(v)在數智應用領域，深化工業軟件與數字平台投資，聚焦集成化監測技術及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構建冶金工藝模型與仿真軟件，實現動態數據分析、自動化監控及運營合規支持；
- (ii) 約25%將用於補充交易後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償還現有債務等，以期優化財務報表結構，進一步降低財務槓桿和債務負擔。

本公司預計將在收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的五至十年內，將相關資金全額投入使用。公司將在未來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結合上述款項投入領域的發展狀況，對有關情況進行回顧。

## 6. 出售事項的原因和裨益

本次出售事項是積極響應關於推動中央企業聚焦主責主業、推進專業化整合與資源優化配置的有關要求，是中國中冶面向「十五五」發展新階段、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舉措。通過本次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剝離非核心資產並優化配置資源，有利於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聚焦核心主業、提升核心競爭力與持續穩定的盈利能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冶金工程、有色與礦山工程建設和運營、高端基建、工業建築和新興產業等領域，推動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

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中冶作為中國五礦旗下專注於工程承包、新興特色產業培育的核心平臺定位將更加清晰突出。通過剝離非核心業務資產，實現人力、資金、管理等資源的重新歸集與高效配置，主業更突出、結構更清晰、管理更高效，整體經營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未來，中國中冶將更專注於發揮其在工程建設、科技創新、項目管理等方面的核心優勢，與中國五礦內其他業務板塊形成更清晰、更緊密、更高效的協同，共同構建更具競爭力的全產業鏈生態系統。

## (1) 本集團面臨的行業挑戰與風險

2025年以來，全球貿易壁壘增加，不確定因素較多，美國聯邦儲備系統進入降息週期，但高利率環境短期難改，疊加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存在，全球經濟增長動能進一步弱化，經濟復甦力度有限。國內經濟復甦基礎有待夯實，加快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順應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是推進新型工業化、新型城鎮化高質量發展的必然要求。

### (a) 房地產開發業務領域

近年來，公司房地產業務出現去化週期拉長、資金壓力加大，持續影響公司的業績表現與發展能力。

### (b) 矿產資源業務領域

礦產資源開發項目通常需要巨額資本投入，投資週期長，終端產品價格波動顯著，在生態環境保護管理方面也有著更高的合規要求。當前，全球地緣政治格局深度調整重塑，經濟增長動力不足且分化加劇，外部環境和政策變動的不確定性增大。本集團所擁有的礦產資源項目均處在境外區域，待建項目週期長、風險較大。

特別是本集團多個境外礦山仍處於未開發或開發初期階段，部分項目長期未能按原定計劃推進。這些項目的開發不僅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預期收益的實現也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尚未建立完整的金屬與採礦產業鏈，且缺乏礦產開採後的金屬冶煉、貿易及深加工等後端業務環節，持有礦業資產會使本集團面臨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及境外資源開發項目建設風險，這可能導致收益不穩定，影響財務穩定性。

## **(2) 本次出售事項的戰略考量**

本次出售事項體現了本集團對當前宏觀經濟形勢和特定業務板塊所帶來的發展機會和持續挑戰做出的戰略反應。本集團密切跟蹤並分析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審慎評估內外部風險並積極應對，及時調整業務戰略，以高質量發展的確定性來應對外部環境劇烈變化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 **(a) 進一步強化聚焦本集團的核心優勢**

鑑於上述行業挑戰和業務板塊特定風險給本集團帶來的挑戰，本次業務剝離是基於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的審慎決策，符合國家政策導向及行業發展趨勢，有利於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聚焦核心主業、提升核心競爭力與持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核心優勢與立身之本在於全球領先的冶金工程建設與運營服務能力。

關於本集團房地產業務及礦產資源開發板塊的出售，有色院亦屬於本次出售事項的範圍。有色院核心業務聚焦有色領域的工程設計與配套工程服務，與本集團以冶金建設及運營為核心的業務存在明顯差異。由於本次出售事項的礦產資源資產主要與有色金屬相關，其與有色院存在顯著的業務協同效應，因此本次出售事項被視為符合本集團聚焦核心優勢的戰略定位。此外，有色院2024年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不足2%。因此，出售有色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剝離非核心業務後，本集團管理層可將全部戰略關注、管理資源和研發投入集中於冶金工程建設與運營這一核心主業，進一步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加快戰略新興產業發展，對本集團開展存續業務不會產生較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正在持續推進「十五五」規劃編製工作，已確定了以「主業歸核、產業歸位、資源歸集」為原則，切實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聚焦冶金工程建設與運營這一核心主業。

#### (b) 增強與中國五礦集團的業務互補效應

本次出售事項有助於通過業務邊界清晰化，進一步理順管理架構，提升協同效率；本次出售事項不僅將使本集團的產業佈局更加合理、專業化程度得以提升，還將提高資產使用的整體效率。

通過將非核心資產出售給運營能力更強、資源整合能力更優的中國五礦集團，本集團能夠優化業務結構，同時，此舉亦將助力本集團聚焦發揮其在工程建設、技術創新、項目管理等領域的核心優勢，進一步深化與中國五礦集團的協同合作，共同挖掘和創造更大價值，實現高水平互利共贏。

### (c) 提高運營效率與資本回報

通過剝離非核心業務資產，提升資產週轉率和資本回報；倒逼內部管理升級，推動市場化機制建設；增強企業應對複雜經濟環境的能力，提升可持續發展韌性。預計在完成剝離後，更清晰的業務邊界將有助於精簡治理結構、降低行政開支，並改善各業務單元之間的運營協調。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相關詳情載於上文「4.各方信息-(3)目標公司」，盡管部分目標公司近年業績呈穩步改善態勢，但其業務仍面臨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行業固有的挑戰與風險。2024年，目標公司合計實現收入人民幣22,252百萬元，佔本集團2024年總收入的比例約為4%，在本集團整體運營中僅佔少量部分。本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實現目標公司及相關債權的價值，相較於非房地產業務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存在溢價。因此，本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一次性兌現資產價值，降低相關投資及運營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資源的重新配置將提升資本管理和財務靈活性。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降低槓桿率，並為核心技術、綠色轉型和數字化升級等戰略投資提供支持。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預計將從78.94%下降0.07個百分點，降至78.86%。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加專注和高效地運營，有助於加速進入高增長、高價值的領域。

#### (d) 應對當前存在的各種風險

通過剝離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中冶置業，本集團將能夠降低流動性風險、項目執行風險和潛在違約風險。這將大幅減少與綜合房地產業務相關的庫存壓力和資本敞口，同時增強本集團核心工程業務的融資能力和信用狀況。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主業發展，如冶金工程建設技術升級、綠色低碳轉型和海外工程拓展，使本集團能夠「以退為進」、「輕裝上陣」。

本次出售事項所涉綠地礦業資產的開發及運營需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且面臨一系列外部風險與制約因素，包括公共安全關切、礦業政策不確定性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本集團於現階段出售海外礦山資產，可通過貨幣化方式盡早實現資產價值，並有效使本集團規避該等礦山後續運營相關的風險。項目涉及長期投資、建設及運營週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該等協議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中國五礦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五礦地產控股作為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發送通函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陳建光先生和閻愛中先生，因其在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擔任職務，被視為在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故已就董事會批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出售事項，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如何投票表決相關決議案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二. 建議批准涉及出售事項所引致之關連擔保的關連交易

於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與山東信託及中冶置業全資附屬公司中順金達訂立現有擔保協議。據此，由本公司就中順金達為支持其日常業務經營向山東信託申請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信託貸款及其所產生的利息(適用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基點，年利率不超過4.2%)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為山東信託提供的信託貸款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若信託貸款項下主債務分期履行，則保證期間為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該擔保具體細節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發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擔保協議擔保的信託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該筆貸款已由中順金達於2024年7月31日提取，其正常期限為自提款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即60個月)；若中順金達提前還款或山東信託要求提前到期，則該筆貸款的期限為自提款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即35個月)。

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順金達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五礦地產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有擔保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中順金達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提取剩餘人民幣350百萬元的信託貸款餘額。鑑於現有擔保協議在短期內無法更換或解除，且為避免觸發合同違約，本公司按照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先決條件(3)的相關約定，在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為中順金達提供擔保。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將根據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就現有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並將於臨時股東會前與本公司簽署相關反擔保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擔保以及反擔保均按一般商業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現有擔保與反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現有擔保及反擔保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現有擔保及反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現有擔保及反擔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陳建光先生和閻愛中先生，因其在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擔任職務，被視為在現有擔保及反擔保中存在利益，故已就董事會批准現有擔保及反擔保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現有擔保須獲得股東批准。

### 三. 建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2009年9月在境內公開發行A股3,500,0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42元，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970百萬元，扣除承銷保薦費及其他發行費用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8,359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A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金額為人民幣960百萬元(含募集資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該等金額主要擬用於阿富汗艾娜克銅礦項目。

阿富汗艾娜克銅礦項目由中冶江銅艾娜克銅礦有限公司進行項目運營，中冶銅鋅持有該公司75%的股權。由於中冶銅鋅在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計劃將全部剩餘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為補充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助於本集團優化流動資金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四. 建議批准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2009年9月，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5,585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13,310百萬港元，尚未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餘額為2,275百萬港元。該餘額為指定用於艾娜克項目的資金。

阿富汗艾娜克銅礦項目由中冶江銅艾娜克銅礦有限公司進行項目運營，中冶銅鋅持有該公司75%的股權。由於中冶銅鋅在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計劃將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為補充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變更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助於本集團優化流動資金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五.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以下事項：(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出售事項所引致之關連擔保；(iii)A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及(iv)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凡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參加及在臨時股東會投票的登記程序後，均有權出席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交易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會通告。

##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中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華冶」	中國華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China Huaye Group Co., Ltd.*),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公司，係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tallurgical Group Corporation*),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持有本公司4.918%股份的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國中冶」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交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反擔保」	中國五礦或其指定主體將於臨時股東會前就現有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之反擔保
「債權」	截至基準日，中冶置業對本公司的負債合計金額人民幣46,164百萬元，分為下述兩部分：(i)本公司為推進中冶置業房地產項目開發與建設而提供的合計人民幣44,388百萬元的公司間貸款及應計利息；及(ii)中冶置業應付本公司股息合計人民幣1,776百萬元，該款項將根據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給五礦地產控股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擔保)進行的第一筆出售事項和第二筆出售事項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召開和舉行的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現有擔保」	本公司根據現有擔保協議條款，以連帶責任方式向山東信託提供的現有擔保，其最高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具體細節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發佈的公告

「現有擔保協議」	本公司、中順金達及山東信託於2024年5月15日就現有擔保事宜共同訂立的《山東信託•佳晟22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之保證合同》，其具體細節進一步載於本公司2024年6月6日發佈的公告
「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告所述之出售事項)所委聘的財務顧問。前述機構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
「第一筆出售事項」、 「第一筆股權轉讓」	公司根據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向五礦地產控股出售中冶置業全部股權及相關債權
「第一筆股權 轉讓協議」	公司與五礦地產控股就第一筆出售事項於2025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移交日」	就每一筆出售事項而言，指賣方股東會批准交易之日與每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首期付款完成之日中較晚的日期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為審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Gram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所載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本公告所述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最後可行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冶杜達」

中國華冶杜達礦業有限公司\*(MCC Huaye Duddar Mining Company(Pvt)Limited)，一家於巴基斯坦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瑞木管理」

瑞木鎳鈷管理(中冶)有限公司\*(Ramu NiCo Management (MCC) Limited)，一家在巴布亞新幾內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冶置業」

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MCC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冶銅鋅」

中冶集團銅鋅有限公司\*(MCC Tongsin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冶金吉」	中冶金吉礦業開發有限公司(MCC-JJJ Mi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地產控股」	五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Minmetals Land Holdings Co., Ltd.*)，係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同時為中國五礦集團的附屬公司
「有色院」	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China Non-ferrous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目標股權的買方，即中國五礦及五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
「瑞木項目」	巴布亞新幾內亞瑞木紅土鎳鈷礦項目
「交易後集團」	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及本集團剩餘的附屬公司
「基準日」	2025年7月31日
「申報會計師」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筆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筆出售事項」、 「第二筆股權轉讓」	根據第二筆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向中國五礦進行的下述處置：(i)出售有色院、中冶銅鋅、華冶杜達及瑞木管理的全部股權權益；及(ii)出售中冶金吉的67.02%股權權益
「第二筆股權 轉讓協議」	指由公司、中國華治及中國五礦於2025年12月8日就第二筆出售事項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信託」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作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股東」	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目標公司」、 「各目標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被轉讓相關目標股權的目標公司，中冶置業、有色院、中冶銅鋅、華冶杜達、中冶金吉和瑞木管理
「目標股權」	(i)中冶置業、有色院、中冶銅鋅、華冶杜達和瑞木管理的全部股權；及(ii)中冶金吉67.02%股權
「過渡期」	就每一筆出售事項而言，指自基準日起至移交日當月的最後一天止的期間

「評估師」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SinoValue Assets Appraisal Co., Ltd.)，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評估師，負責對目標公司的股權及債權進行評估
「賣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股權的賣方，即公司和中國華治(視情況而定)
「中順金達」	北京中順金達貿易有限公司(Beijing Zhongshun Jinda Trading Co., Ltd.* )，係中冶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經過捨入調整。因此，相關表格或說明中列示的總計金額、貨幣換算金額或百分比等數字未必是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閻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報告全文，供納入本公告之用。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電話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1號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傳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學院國際大廈22層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網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郵編 100083 China, 100083

### 盈利預測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我們已核查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編製的關於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銅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所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均載於公司在2025年12月8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中。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用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的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管理》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製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職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 (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公司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業務約定書條款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負債聲明》的規定，並參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業務。這些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公司管理層進行詢問、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故編製時並未採納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管理層行為相關假設，其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確定及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未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開展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相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2025年12月8日

##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全文，供納入本公告之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由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水致遠」)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有關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冶置業」)100%股東權益、中冶集團銅鋅有限公司(「中冶銅鋅」)100%股東權益於2025年7月31日之估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關於(其中包括)涉及出售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及轉讓債權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明白，評估報告已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中冶置業100%股東權益及中冶銅鋅100%股東權益而向 閣下提供。

吾等注意到，評估報告部分乃基於(其中包括)收益法(一種通過貼現現金流量確定評估對象價值之評估法)擬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並非就預測之算術計算或其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中冶置業及中冶銅鋅股東權益之任何估值或公平意見。吾等在未經獨立核實之情況下假設評估報告中所述參數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一切所提供之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所載的一切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董事對此全權負責))，於獲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信息。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應已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此外，中水致遠所採納之資格、基準及假設無可避免地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限制，當中多項因素均超出中水致遠及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

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所載對中冶置業及中冶銅鋅之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吾等已就(i)中冶置業及中冶銅鋅之歷史表現；(ii)預測之計算；及(iii)評估報告所載之資格、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中水致遠、中冶置業及中冶銅鋅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所出具有關預測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報告。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未必會發生之事件，故中冶置業及中冶銅鋅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未必會達致預期水平，甚或出現重大偏差。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對中水致遠所選取之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中水致遠及 貴公司對此負責)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信納評估報告所載及於該公告披露之預測，應為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就作出上述意見所執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之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致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總經理  
**鄒欽文**  
**謹啟**

2025年12月8日